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

國中部二年級公民科題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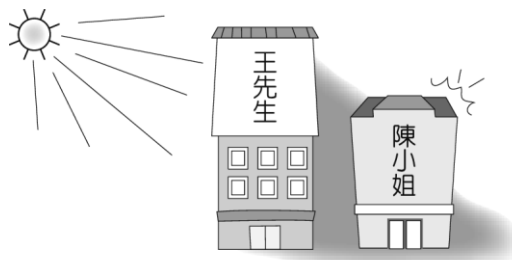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一、單選題(每題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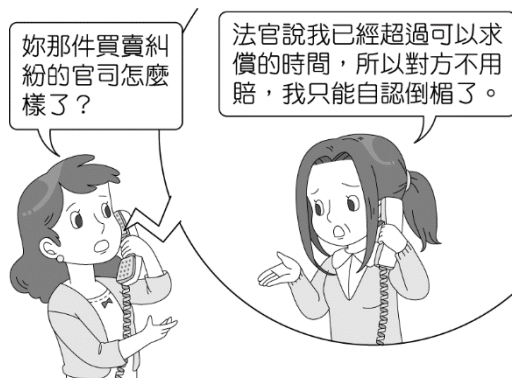
- () 公民老師上課時提到「扶養」、「買賣」、「繼承」、「抵押權」。請問：老師介紹的主題應與哪一部法律有關？
(A)《憲法》 (B)《民法》 (C)《性別平等工作法》 (D)《社會秩序維護法》。
- () 《民法》與人民之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其內容包羅萬象。下列何種行為受《民法》規範？
(A)向政府繳納所得稅 (B)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C)透過 app 訂購外送食物 (D)判決後入監服刑。
- () 附圖為國二的柔萱和文誠在段考前訂定的契約書。請問該契約效力為何？

契約書
此次段考，未能得到全班第一名者，
將在全校朝會時，裸體跑操場一圈。
立約人 王柔萱 林文誠

- (A)有效，任何人都可自由與他人訂定契約 (B)無效，因為沒有在見證人面前簽約
(C)無效，該契約內容違反善良風俗 (D)效力未定，因為雙方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簽訂契約。
- () 王先生與陳小姐交惡，故王先生刻意將房子改建加高用來遮住陳小姐家的日照。請問王先生的行為違反何項原則？




- (A)契約自由原則 (B)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C)消滅時效 (D)誠實信用原則。
- () 根據附圖的對話判斷，該件官司的結果應與下列哪一項原則有關？



- (A)消滅時效 (B)誠實信用原則 (C)契約自由原則 (D)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 () 生活中許多行為都必須與他人簽訂契約，下列何項契約的簽訂並沒有完整的法律效力？
(A)國二的橘子得父母同意購買遊戲點數 1 萬元 (B)沛慈在二手買賣平台上看到一個有污漬的名牌包，仍選擇購買
(C)6 歲的柚子因為姑姑贈與而獲得一臺法拉利 (D)阿寶買了一間房，交付價金後就認為自己是所有權人。
 - () 關於附圖中此份契約書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契約書

立約人 林大世(以下簡稱甲方)
黃小敏(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借貸事宜，經雙方同意訂立本約，其協議事項如下：
甲方借壹仟萬元給乙方。
乙方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歸還。
借款期間，不需支付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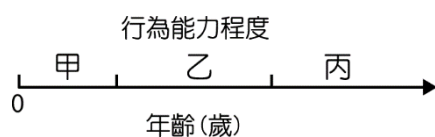
立約人
姓名：林
身分證號碼：X X X
戶籍地址：X X X
姓名：黃小敏
身分證號碼：X X X
戶籍地址：X X X

- (A)甲方只蓋章未簽名，該契約無效 (B)借錢應生利息，但乙方不需支付利息，顯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C)兩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規範於《憲法》中 (D)甲方最遲應於民國 127 年 1 月 1 日前請求乙方返還借款。

8. () 為避免權利被濫用，《民法》設置一些原則。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 權利的行使不得傷害到他人，此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B) 契約自由原則是《民法》與其他法律的最高指導原則
 (C) 只要契約內容不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規定，就可與他人自由簽訂，此為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D) 權利有其時效性，若超過時效，即不能主張或行使該權利，此為誠實信用原則。
9. () 依照下圖情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雙方已簽訂買賣契約 (B) 房客有支付租金的權利 (C) 房東有取得租金的義務
 (D) 屬於《民法》中規範私人間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關係。
10. () 《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下列何者為「故意」行為？
 (A) 靜香打羽球時，球拍不小心揮到大雄的眼鏡 (B) 胖虎因為小夫不借他遙控飛機，而將遙控飛機丟進水溝
 (C) 同學追逐玩耍時，撞到桌子而摔壞他人的水壺 (D) 阿泉借用彥叡的手機，一時手滑摔落手機，導致螢幕碎裂。
11. () 下圖為《民法》關於年齡與行為能力程度的示意圖，甲、乙、丙分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行為能力。下列何者與圖中的「甲」屬於相同程度的行為能力？



- (A) 遭到宣告褫奪公權的阿世 (B) 受到法院監護宣告的大明
 (C) 8 歲因故仍未就學的小龍 (D) 15 歲意外失去雙親的琪琪。
12. () 根據《民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縱使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該行為亦屬有效？
 (A) 到車行購買汽機車 (B) 簽訂房屋租賃契約 (C) 領取學校獎學金 (D) 向高利貸借錢。
13. () 「新北市某女駕駛貪圖方便，併排違規停車下車購物，開車門沒有注意後方來車，造成後方機車騎士擦撞，機車也因此毀損嚴重，好險該騎士只有輕傷。」根據上述案例，下列對於女駕駛的敘述何者正確？
 (A) 女駕駛只能以金錢賠償該騎士的所有損失 (B) 女駕駛應要當場與機車騎士和解最有保障
 (C) 女駕駛行為屬於過失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D) 女駕駛應承擔起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
14. () 阿杰與阿峰是大學同學，大二時阿杰曾向阿峰借 5 千元付房租，期間阿峰一直忘記向阿杰追討這筆債務。20 年過後，阿峰才向阿杰追討，但是阿杰卻拒絕還債。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 阿峰得以「誠實信用原則」要求阿杰還錢 (B) 阿杰可以「權利濫用禁止原則」而拒絕還債
 (C) 阿峰得以「契約自由原則」要求阿杰還錢 (D) 阿杰可以「消滅時效」為由而拒絕還債。
15. () 小珊與小彥是幼兒園的同學，請依附圖對話判斷，小珊與小彥的約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小珊：我用我的玩具換你們家的鋼琴，可以嗎？
 小彥：當然好啊！反正那是我爸媽送給我的，而且我也不喜歡彈鋼琴。

- (A) 無效，因兩人屬無行為能力人 (B) 效力未定，應該要登記才能生效
 (C) 有效，因口頭約定契約即成立 (D) 無效，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16. () 憂憂和怒怒都住在新北市永和區，雖然是鄰居，但是常常為了停車位問題發生口角。上星期怒怒當眾羞辱憂憂，憂憂進而向怒怒請求損害賠償，里長勸兩人先進行調解。請問他們應該要到哪一個單位所屬的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A) 法院 (B) 行政院 (C) 新北市政府 (D) 永和區公所。
17. () 民事訴訟必須由當事人主動提出，法院才會審理。訴訟進行時，有利自己的證據應由誰提出？
 (A) 警察 (B) 檢察官 (C) 雙方當事人 (D) 法官。
18. () 20 歲的小斌將限量款高級自行車借給 17 歲的阿德騎去環島，阿德卻不慎將車撞毀，所幸沒有波及他人，事發後雙方自行簽訂高額賠償契約。不過阿德的父母得知後反對這份契約，於是阿德事後反悔不願依約賠償，小斌因此告上法院要求阿德履行契約，但最終法官判決小斌敗訴。關於上述內容，法官為何判決小斌敗訴？
 (A) 因為二人簽訂的契約違反公共秩序而無效 (B) 因為阿德不是故意撞毀，所以無須負賠償責任
 (C) 因為阿德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契約在父母反對時無效 (D) 小斌應該要請求修復自行車，而不是索取金錢為賠償。

19. ()我國法律對行為能力有不同的規定，附圖中提及該長輩所做行為的法律效果，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 (A)該長輩為無行為能力人，其贈與行為將被視為無效 (B)該長輩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可將自身財產贈與他人
 (C)該長輩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法定代理人同意贈與 (D)該長輩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贈與行為可自行決定。
20. ()「紓解訟源」是近年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目的是希望讓民眾在提起訴訟前，能透過公正且具有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效力的途徑來解決糾紛，這種方式既可避免耗時的訴訟程序，也能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下列哪種處理方式屬之？
 (A)房客租金逾期繳交，雙方簽訂和解契約 (B)為解決遺產糾紛，直接在法官面前和解
 (C)車禍無人受傷時，雙方私下和解賠償損失 (D)遭友積欠債務，至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21. ()上完公民課後，幾位同學正在討論《民法》中「行為能力」的相關規定，下列哪一位同學的理解最正確？
 (A)小宇：19歲之人所為的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B)小謙：16歲的國中生，仍然有許多法律行為須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 (C)小范：我哥哥剛滿14歲，是完全行為能力人，所有的事他都可以自己決定 (D)小瑄：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受監護宣告者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22. ()紹洋勾選幾組關鍵字作為蒐集公民報告資料時的方向，如附圖所示，他的主題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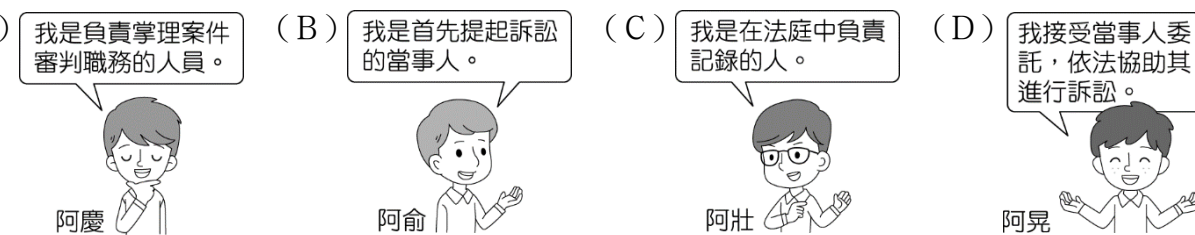
- 以保護私人利益為目的
 當事人能用協議方式解決
 國家強制介入
 與公權力行使密切相關
 包含私下和解、調解、訴訟

- (A)法官在訴訟中的角色 (B)國家公權力的執行面 (C)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 (D)國家安全核心與法治。
23. ()以下為一則新聞內容，請運用所學的《民法》知識判斷，內文中哪一段畫底線部分的敘述完全正確？

新聞解析

一名13歲的青少年在藝術展場中因專注於滑手機，沒有注意到周遭環境，不小心撞壞了展出的成品，(甲)同行家長認為他年紀尚小，此意外無法以法律糾紛處理，(乙)該名青少年道歉表示並非惡意破壞，因此不具賠償責任。(丙)圍觀民眾認為該名青少年其實已符合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的資格。(丁)展場負責人對同行家長說明，展場的損失將要求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A)甲 (B)乙 (C)丙 (D)丁。
24. ()同學們在課堂上以演戲的方式來理解訴訟程序，下列哪一個人是扮演「律師」的角色？



25. ()我們如果碰到權益受損較輕微的民事案件，為節省資源、時間，應採取何種方式進行救濟？
 (A)委任律師提起訴訟 (B)訴諸媒體尋求輿論支持 (C)透過和解、調解方式解決 (D)忍氣吞聲、自認倒楣。
26. ()軒恭閱讀報紙時發現下圖新聞的部分文字被汗漬遮蔽，請根據內容判斷當事人「最後」採取何種手段解決紛爭？

社會萬花筒

由於賠償金額龐大，當事人擔心只有民事契約效力的 沒有保障，屢次到鄉鎮市區公所進行 也沒有結果，只好採取最後的手段，所幸，最終在 面前達成和解。

- (A)私下和解 (B)訴訟 (C)調解 (D)訴訟上和解。

27. () 社會互動頻繁，日常生活中存在各類民事糾紛，由附圖對話內容可知，當事人最初應是使用何種方式來解決問題？



(A) 私下和解 (B) 訴訟 (C) 調解 (D) 訴訟上和解。

28. () 小天因為與原料商有些契約上的金錢糾紛，擔心貨品不能依約定時間送到，會對生意造成很大的影響，便向律師請求法律諮詢，請問下列何種方式可以處理上述問題？

(A) 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B) 向憲法法庭提起民事訴訟
(C) 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訴願 (D) 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29. () 下表中哪些人所為的法律行為，其之法定代理人須負連帶責任？

16 歲的 <u>奇奇</u> 不慎把賣場展示的電腦摔壞。
患有失智症的 <u>拉拉</u> 未如期歸還租借的自行車。
21 歲而受有監護宣告的 <u>蒂蒂</u> 打破鄰居家的窗戶
7 歲的 <u>凱凱</u> 故意推倒同學，導致同學腦震盪。
18 歲的 <u>龐龐</u> 欠錢不還。

(A) 奇奇、拉拉 (B) 奇奇、蒂蒂 (C) 拉拉、凱凱 (D) 凱凱、龐龐

30. () 梨奈遇到一件民事糾紛，於是上網求助，根據內容判斷，哪一位網友的回應較為正確？

即時看板

朋友向我借手機出遊，結果不小心摔破面板，我們兩個對於賠償金額一直無法取得共識，我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A) 小環：打官司走民事訴訟途徑最快速，絕大多數人都會這麼做
(B) 小珈：即使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成功，效力依舊不及法院判決
(C) 小綵：私下和解只有《民法》上的契約效力，不能聲請強制執行
(D) 小榕：訴訟上和解由於沒有法官在場，因此不具法院判決效力。

二、題組 (每題 2 分)

(一)

子翔在社群網站上看到一份送貨員的徵才訊息：免經驗，月薪 50000 元，工作環境單純。他依照約定時間前往應徵，面試時主管保證「工作內容絕對正當」，子翔才放心簽下書面契約。

簽約後開始上班一個月，子翔才發現自己負責運送的貨物是毒品。他認為工作內容與主管說的並不相同，決定辭職，但公司表示契約中已明定，若反悔離職除了要返還薪水外，還須支付 10 倍的違約賠償金，共計 55 萬元。

子翔不服而提告公司，公司也同時向子翔請求損害賠償。

31. () 子翔離職原因是認為「簽約當下」主管的說法違反何種法律概念？

(A)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消滅時效 (D) 契約自由原則。

32. () 實際上，運送毒品的契約違反何種法律概念？

(A) 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B) 誠實信用原則 (C) 消滅時效 (D) 契約自由原則。

33. () 關於此工作契約的有效性，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A) 運送毒品已違反法律規定，此契約無效 (B) 雙方簽約時基於自由意志，屬有效契約
(C) 子翔未能詳閱契約內容，契約並不成立 (D) 書面契約具有法律效果，子翔必須遵守。

34. () 據本文，下列何者最可能是法官的判決結果？

(A) 因為公司不具有行為能力，故子翔無法向公司提告 (B) 公司可以依契約向子翔請求 55 萬元。
(C) 如果客戶未能依約得到貨物，子翔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 (D) 子翔無須支付違約金。

(二)

小梓、小春為某新北市國中的同班同學，小春長期受到小梓霸凌，導致小春患有焦慮症。嗣後小梓變本加厲，在同學面前公然辱罵小春，午餐時間要求小春下樓跑腿，揚言「你不來的話我就打斷你的腿」。

事情爆發後，小春家人告上法院，要求賠償 20 萬元。而小梓宣稱雙方只是在玩，已經向小春道歉並且也被學校記過，希望能夠息事寧人。法院審理後認為，經由其他同學證實，小梓常年霸凌小春屬於事實，應負損害賠償。

35. () 據本文，小梓、小春為何種行為能力人？

(A) 無行為能力人 (B) 限制責任能力人 (C) 限制行為能力人 (D) 完全行為能力人。

36. () 據本文，小梓應依何種責任、如何賠償小春？

(A) 侵權行為的回復原狀 (B) 侵權行為的金錢賠償 (C) 債務不履行的解除契約 (D) 債務履行的損害賠償。

37. () 據本文，最終應負賠償責任者為何人？

(A) 小梓 (B) 小梓、老師 (C) 小梓、父母 (D) 小梓、父母、學校。

(三)

2023年5月，剛滿18歲的賴姓高中生繼承其祖父高達5億遺產，委任夏姓地政士助理協助處理相關過戶事宜。

當天上午，夏男以「教你如何處理房地產」為由，把賴生約出來，但卻是帶著賴生一同辦理婚姻登記。中午時，賴生就被發現墜樓身亡，賴生的母親質疑兒子遭謀財害命，指控夏男與賴生結婚，是為了繼承賴生的巨額遺產，但夏男堅稱，自己和賴生是真心相愛，並無任何不法行為。

台中地院審理案件期間，檢視賴生生前與夏男的對話紀錄後，發現2人間並無親密的對話，而賴生的高中導師、輔導老師及母親均出庭作證，指出賴生喜歡女生，高中時追過女同學，並無同性戀傾向。監視器畫面也表示夏男和賴生在辦理登記時也沒有任何親密舉止，或其他類似結婚會有的舉動，就連證人也是臨時從超商找來，認定夏男有虛偽結婚的意思。

38. () 據本文，法院審理標的主要為《民法》上的哪一種關係？
 (A)財產上權利義務 (B)身分上權利義務 (C)契約上權利義務 (D)侵權行為上權利義務。
39. () 據本文，賴生與夏男應是前往何處辦理結婚登記？
 (A)民政局 (B)地政事務所 (C)法院 (D)戶政事務所。
40. () 依照《民法》規定，為何結婚除需有書面契約外，仍需登記始生效力？
 (A)尊重當事人人格權，登記只是程序，不登記依然可以成為合法夫妻 (B)避免未成年子女未經父母同意即結婚
 (C)除使當事人慎重行事外，也有公開明示效果，以便第三人能了解特定狀況 (D)登記才能阻止消滅時效的發生。

(四)

曠日廢時的司法程序，往往讓人身心俱疲，還是不能解決紛爭。我國近來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基於改善司法體系及法官沈重之負擔，避免人民訴訟權實現受到延宕之目的，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有了新一套的解決系統。

以往民眾使用(甲)途徑處理私權糾紛，但因勞民傷財，不僅耗費精神過多，有時更須支付律師費用等因素，近年來，民眾開始接受(乙)途徑尋求解決之道，不進入法院，透過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也就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丙)也表示將持續推動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的落實，儘早定紛止爭，不僅能減少法官案件量，「省錢、省時、省力」，妥善將司法資源運用最大化，才能使紛爭盡快落幕，維護人民權益。

41. () 下列何種案件最有可能適用在此文中？
 (A)借貸糾紛 (B)殺人案件 (C)竊盜案件 (D)詐欺案件。
42. () 對於上文中(甲)途徑的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地方熱心人士協助溝通 (B)當事人必須委任律師提出
 (C)雙方須自行提供有利證據 (D)無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43. () 假如採用(乙)途徑解決糾紛，完成法定程序後，其法律效力如何？
 (A)與法院判決效力相同 (B)僅有民事契約的效力
 (C)任何一方可隨時反悔 (D)須再經民事訴訟確認。
44. () 承上題，(乙)途徑應至何處行使？
 (A)警察局 (B)法院 (C)調解委員會 (D)憲法法庭。
45. () 上文中(丙)為何種機關？
 (A)行政院 (B)考試院 (C)監察院 (D)司法院。

(五)

艾莉兒是位平面廣告模特兒，在醫美診所接受注射肉毒桿菌、割雙眼皮等手術，卻在過程中因不當醫療作為而受傷，「醫師當時說只是輕微受傷，後來患處愈發嚴重而且我也無法進行拍攝，造成極大的損失，我要求醫師陪我工作及精神損失共260萬元！」艾莉兒向法官哭訴，最終(甲)試行和解，診所願意賠給艾莉兒20萬元及額外20萬元的治療費用。

但之後艾莉兒仍覺得委屈，傷口不但細菌感染，還得接受清創手術，因而終日以淚洗面，一個月爆瘦8公斤，進而被診斷為憂鬱症。幾個月前拿到的和解金無法彌補她的損失，於是艾莉兒決定再向法院提告。

46. () 本文屬於何種紛爭類型？
 (A)民事紛爭 (B)刑事紛爭 (C)行政紛爭 (D)國家賠償。
47. () 本案例中醫美診所侵害艾莉兒何種權利？
 (A)人身自由權 (B)司法上的受益權 (C)隱私權 (D)身體健康權。
48. () 據本文，(甲)應會配置於右圖中的何處？
 (A)最上位 (B)中間位 (C)左側 (D)右側
49. () 據本文，艾莉兒與醫院採取何種方式解決本次糾紛？
 (A)私下和解 (B)訴訟上和解 (C)調解 (D)民事訴訟。
50. () 據本文，艾莉兒若覺得損失遠大於和解金，能否再向法院提告求償？
 (A)可以，《民法》以保護私權為目的，國家不應任意干涉 (B)不行，但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命令診所應履行債務
 (C)不行，和解筆錄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不能事後反悔 (D)可以，該方式只是救濟管道之一，不影響訴訟權利。

